

山鷹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 券 代 码：600567 证 券 简 称：山 鷹 国 际 公 告 编 号：2026-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违反担保
重庆坤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00万元	300万元	是	否
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038万元	580,670,560万元	是	否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25,000万元	是	否
温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2,400万元	6,800万元	是	否
山鹰华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万元	89,188.42万元	是	否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4,400万元	是	否
上海鼎胜纸业	10,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89,668.2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2.13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市一圣鸿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一圣鸿”）与重庆坤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森包装”）为坤森包装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坤森包装为浙江山鹰的实际控制人王红均、林燕光作为保证人与绍兴一圣鸿共同为重庆坤森提供担保，重庆坤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祥恒（厦门）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祥恒”）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8,806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浙江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祥恒（嘉善）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祥恒”）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6,132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浙江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为浙江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2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浙江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为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祥恒”）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浙江祥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扬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祥恒”）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2,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扬州祥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为山鹰华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华南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为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拓环保”）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爱拓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于与上游供应商真实的采购需求，推动产业链协同高质量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纸业（贵州）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贵州山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本次担保以供应商所持有的对宿州山鹰的应收账款金额为限，为符合资质条件的上游供应商合计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游供应商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40,000 万元，对上游供应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和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3）和《2026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三）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调整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整	调整后担保额度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70%以上	89,500	-300	89,200
重庆坤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70%以上	0	+300	+3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被担保人：重庆坤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绍兴市一圣鸿包装有限公司、王红均、林燕光

担保金额：3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36 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追加支付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保证期限：从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祥恒（厦门）包装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6,806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合同期限：36 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应支付的费用及其他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三）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祥恒（嘉善）包装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6,132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合同期限：36 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应支付的费用及其他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四）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25,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24 个月

保证范围：属于主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单笔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被担保人：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合同期限：24 个月

保证范围：属于主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单笔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被担保人：扬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4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合同期限：15 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近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七）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被担保人：山鹰华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35,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合同期限：24 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保证期限：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八）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被担保人：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合同期限：24 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单笔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被担保人：上游供应商

保证人：山鹰纸业（贵州）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 个月

保证范围：属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单笔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均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上游供应商，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对上游供应商担保以应履行的付款义务为限，可提高上游供应商资金周转效率，降低综合采购成本，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公司协同优质金融构建供应链融资风险的保障措施，整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88,668.2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7.13%，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488,668.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7.13%，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附件（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重庆坤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绍兴市一圣鸿包装有限公司 51.00%、王红均 33.50%、林燕光 15.50%	91500151MA7MT5JCOT
法人	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3304875823859
法人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祥恒创业包装股份公司 90%、祥恒信创（上海）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	913304875823859
法人	扬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祥恒创业包装股份公司 100%	9132100088883071N
法人	山鹰华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35062576407488
法人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330400MA28B7E9W9

附件（二）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 年 03 月 31 日 /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重庆坤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754.97	1,685.83	68.14	1,041.02	11.42	1,632.27	1,574.65	57.72
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6,048.30	1,102,801.62	64.21	212,577.01	-19,707.63	1,072,092.15	716,392.23	66.71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69,679.03	40,645.3	58.35	27,273.55	12,190.55	88,627.33	50,360.1	56.81
扬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28,570.04	20,175.13	70.83	13,006.6	221.15	27,502.66	14,489.38	52.69
山鹰华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21,034.03	177,916.65	55.43	6,872.79	-5,440.01	320,151.48	171,688.00	53.62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19,921.67	42,701.41	35.67	3,367.49	137.84	118,266.63	41,77,082.32	35.31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风险提示”。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仕佳光子	688313	

公司住所/注册地址

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魏晓	董事长	魏晓	董事长
魏晓	董事长	魏晓	董事长
魏晓	董事长	魏晓	董事长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23,626,726.51	2,428,825,138.12	3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716,964,563.49	1,548,901,468.96	10.85
营业收入	1,496,490,807.94	992,656,258.44	50.68
利润总额	365,227,085.97	226,773,357.25	6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14,794,732.28	216,647,485.66	4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728,025.11	213,769,856.23	4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726,946.38	11,156,905.7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1	16.56	增加 1.9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4	0.0793	45.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4	0.0793	45.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7	6.19	减少 2.22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8,2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数量	包含可转债转股股份的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仕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1	102,628,067	0	0	0
魏晓	境内自然人	6.76	30,541,172	0	0	0
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4	30,000,000	0	0	22,55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基金组合	其他	1.50	6,760,342	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7	6,200,262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基金组合	其他	1.23	6,000,099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基金组合	其他	1.21	5,917,857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基金组合	其他	1.06	4,774,277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基金组合	其他	0.95	2,362,221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基金组合	其他	0.56	2,406,121	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魏晓直接持有公司 6.76%的股份，通过河南仕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7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9.47%的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无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 券 代 码：688313 证 券 简 称：仕 佳 光 子 公 告 编 号：2026-048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6 年半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约 4,514.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应收账款减值	-16,566,746.4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	-28,655,122.07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45,141,868.50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损失金额共计约 1,650.67 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及评估后，以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考虑了存货持有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价格及存货的库龄等因素影响。经测试，2026 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共计约 2,863.51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等规定，合计对 2026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约 4,514.19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证 券 代 码：688313 证 券 简 称：仕 佳 光 子 公 告 编 号：2026-047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海泉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记载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规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在经营管理、公司治理、投资者回报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证 券 代 码：603228 证 券 简 称：景 旺 电 子 公 告 编 号：2026-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	2026年7月30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	5,349,100 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	2026年7月30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	14,862,200 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由股权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组成。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不超过 2,602.27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4%，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42.20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7%；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5.38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6%；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501.70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聘任电子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被取消资格，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将上述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1.32 万份股票期权及 2.99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689 人调整为 667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65.38 万份调整为 554.06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160 人调整为 1,16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545.20 万股调整为 1,542.2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01.70 万股不变。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总额由 2,602.27 万股调整为 2,598.06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聘任电子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6/26
授予数量	5,349,100 股
授予人数	660 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67.23 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 □其他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6/26
授予数量	14,862,200 股
授予人数	1,126 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36.83 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 □其他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以 2026 年 6 月 26 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6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554.06 万份，行权价格为 67.23 元/股，符合各条件；1,16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42.2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6.83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权益总额为 2.19451 亿元，激励对象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但尚未完成权益登记前，共有 17 名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实际授予人数由 667 人调整为 650 人，实际授予数量由 554.06 万份调整为 534.91 万份，共有 38 名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 1,160 人调整为 1,122 人，数量由 1,542.20 万股调整为 1,486.22 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 毅	副董事长	1200	0.46%	0.01%